

彰化縣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埤鄉社字第 10300105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埤鄉社字第 104001101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埤鄉社字第 105001168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埤鄉社字第 105001441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埤鄉社字第 1080011478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埤鄉社字第 110001260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埤鄉社字第 1130015342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埤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對本鄉婦女照顧，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婦女設籍埤頭鄉滿一年以上者，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。

二、新生兒出生後，在埤頭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。

第三條 婦女生育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，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，以此類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由其父或母為申請人備妥申請表、申請人及新生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逕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二、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應檢附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，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辦理。受託人得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(即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伯叔姑、舅父、姨母等)。受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
第六條 若有不符合資格者，申請者得檢附申復表、申請表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。

第七條 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本所除通知申請人繳回該金額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